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3/2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研究所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，實施本所自我評鑑，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，建構所務發展特色與方向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「評鑑委員會」，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，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，並負責推動、執行、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及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。
- 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，由所長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、學生代表或其他成員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前置作業階段、自我評鑑階段與實地訪查階段，其評鑑內涵為反映本所之教育品質及競爭力。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，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每三年辦理一次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「評鑑委員會」定期召開會議，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
 - 二、外部評鑑：外部評鑑委員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，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，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外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
 - 二、外部評鑑：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，本所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，並召開檢討會議，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。
-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每三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- 第十條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03月0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0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